

海宁市长安镇环保管家服务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2022047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2]4460 号

预算金额：200 万

甲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长安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长安镇 2023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SJCG2022047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海宁市长安镇 2023 年度环保管家服务。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4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组成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880000.00 元。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保险费、管理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通过本项目验收前的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3.3.1 付款手续

(1)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作为预付款；

(2) 剩余的合同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时根据考核结果作相应扣款。

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3.3.2 甲方将审核后的资料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天内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持续提高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环境污染治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将专业的事情交给专业单位完成，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人员和技术优势，针对具体问题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弥补镇、区环保管理上的短板，从源头上有效地监管和服务企业。在 2022 年基础上，继续引入“环保管家”服务，以现场检查等方式认真排查区域内工业企业环境隐患，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提高企业污染治理、减排和风险防范能力，增强政府部门监管效率。“环保管家”在开展服务过程中，针对全镇现有企业实际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及达标性等排查、诊断，及时收集整理反馈指导，积极向企业普及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监测标准、行业标准等内容，以支撑园区整体环保水平的提升。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范围内的各类涉及生态环境相关方面的管理及服务。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根据“突出重点、循序渐进、细化量化”的工作原则，对长安镇、高新区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查，针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提供专业指导及服务。

2、服务内容：

- (1) 协助做好上级环保督察工作；
- (2) 协助调查处理群众环境信访；
- (3) 协助政府、企业做好环境应急工作（含管理、检测、演练、培训等）；
- (4) 协助长安镇、高新区建立一套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即“一企一档”资料库建立）；
- (5) 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做好周报、月报，同时每半年完成 1 篇高质量区域环境报告；
- (6) 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置、环保设施运行及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 (7) 协助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的梳理和登记工作；
- (8) 企业建设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9) 协助检查企业环保审批情况和“三同时”验收情况，协助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初审，协助做好拟准入项目的环保初审；

(10) 协助镇（区）各类生态环境创建工作；

(11) 提供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持；

(12) 提供企业帮扶、环评及验收初审服务、环保整改方案、企业入园环保条件审核等方面专业技术支持；

(13) 依托专业优势，做好自身、政府及企业环保知识、法律法规培训。

(14) 做好对公众环保治理、工作成效、法律法规、管理理念等的宣传工作，镇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篇/月，县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 6 篇/年，地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 3 篇/年，省级以上媒体发稿件不少于 1 篇/年。

(15) 协助做好盐官下河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考核断面及其他重点区域的生态环境巡查和基本检测工作；

(16) 完成上级、本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1、企业一企一档的建立

建立一套企业环境管理档案作为政府监管、服务的基础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审批、环保现状、内部管理等，并随时跟踪，实时更新，便于日常工作开展。

2、镇区生态环境巡查

(1) 开展对镇（区）河道、工地、水源地等区块的巡查，形成巡查记录，发现问题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相关部门，协助制定整改方案，同时做好问题的回访，确保整改到位。

(2) 针对长安镇、高新区范围内工业企业开展全面的“体检式”排查巡检，针对各类生态、环保问题，对症下药，指导整改，并做好记录巡查记录和复查记录。

巡检发现环境问题后及时报告乡镇主管部门，并持续跟踪确保企业按时按规范整改；对于企业不配合整改或者复查不合格的，第一时间报主管部门处理；对上级部门督察或环保部门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协助并督导整改；按照要求完成检查表格的填写，包括整改通知书及复查文书等相关材料，汇总后报送主管部门。

6、应急环境事故监测、处置

成立应急监测小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落实夜巡制度。召集并组织各类型技术人员成立应急监测小队，技术人员包括环保工程师、环评工程师、监测工程师等专业人员，安排专人全年值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可在半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抵达监测现场，并根据实际监测情况提交事件的整改、优化建议；每次应急事件监测、处置后形成单个事件的总结报告并提交相应的整改建议书。协助环保部门处理突发环境污染事件，配合做好环境污染事件涉及的周边企事业单位和居民的解释安抚等工作；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指导协助企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专业技术服务

(1) 企业帮扶

配合长安镇、高新区生态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日常监督，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聘请环保专家对企业进行帮扶。

（2）协助环评及验收的初审服务

结合国家、浙江省、海宁市产业政策导向、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态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资源环境制约因素、“三线一单”等相关要求，提出设置环保准入清单的参考建议，参与把控新引进企业的环保准入，协助园区管理部门进行拟入园企业可研/环评初审进行把关。

（3）企业环保整改审核

针对环保督察、企业排查、监管过程中发现的环保问题进行持续服务，对企业出具的环保整改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有效性及稳定性，出具整改建议书。

（4）提供企业入园环保条件审核意见

结合区域规划环评、产业定位、远期发展方向，在招商过程中对拟入园企业的产品架构、“三废”排放、固废处置提出优化建议，确保入园企业的质量及后续环保手续办理的便捷性。

（5）助指导各类生态创建工作

协助指导申报“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生态镇”、“低碳村”等的各类创建解疑，并通过有效专业知识提升实际情况。

（6）组织专业培训

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开展各类培训，确保对政府环保部门1个季度不少于1次，对企业、协会半年组织开展1次，每年不少于2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1位市级以上环保专家授课。

第五条 人员配备

1、组建高素质专业团队上门定点服务。**派驻项目人员9人，【驻点成员8人（具有环境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从事环保行业工作2年及以上），其中常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非常驻高级职称专家顾问1人（应具备十年以上环保行业工作经验）】。**项目驻点组成员仅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兼职其他工作。同时提供专家库支撑（高级职称人才5人）、后备技术团队等，可根据需要随时配合工作。团队搭建完成后根据长安镇、高新区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完成交予的任务，实现对镇区优质、高效的专业化、一体化环保管理。

2、项目人员要求相对稳定，原则上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并经书面同意。

3、如因履职不到位等工作原因，镇环保部门有权要求更换相关项目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月内，将人员更换到位。

第六条 设备配备

日常配置不少于4辆工作用车，配备办公设施、基础采样装备、巡检记录设备、个人防护用品、便携式快速检测仪、便携式风速仪、无人机等，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七条 质量目标

- 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 2、甲方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给予网上通报，禁止其在一至三年内参与市本级政府采购活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3、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应完全服务本项目，对不能胜任项目内容的项目组成员，甲方有权要求解聘或更换工作人员（更换人员间隔不应超过 15 天）。
- 4、乙方须落实经费，用于保障该项目正常开展。
- 5、服务期间乙方需接受甲方的管理考核。

第八条 双方职责

（一）环保部门职责

- 1 负责向乙方提供长安镇、高新区内相关工业企业的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工作便利。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 3 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 4 因环境保护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二）环保管家职责

-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环境监理服务，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督促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和问题，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不得走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4、项目人员严格服从内部工作管理制度。
- 5、乙方及项目人员负有保密责任，根据保密要求做好各项保密工作，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及项目人员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行为。
- 7、承担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 8、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主动承揽服务对象的有偿环保咨询、环保监测和环保设施改造等业务，一经发现未报备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 9、服从甲方各项工作任务分配。

第九条 商务条款

1、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报价要求：本项为总价包干项目，中标后不作调整。中标报价必须包括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综合环保服务（含生产工艺的优化和环保治理方案、环境评价和监测、排污许可办理及执行、运营维护管理、咨询培训等）、定期巡检工作费用、环保政策咨询费用、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机械、设备、车辆、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考核结果与支付说明：

项目付款按《“环保管家”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支付标准：每季度考核进行预考评，除“终止合同项”的，如有不符合考核标准或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书面预警，每半年考核正式考核一次，第一个半年度服务费含预付款。考核分 90 分及以上支付半年度全额服务费，考核 90 分（不含）-85 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的 95%，考核 85 分（不含）-80 分的支付至半年度服务费的 90%，考核 80 分（不含）-75 分的支付半年度服务费的 85%，考核分 75（不含）以下或服务期间存在“终止合同项”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扣除的服务费可根据乙方后期整改及其他措施的酌情支付。

“环保管家”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年度完成工作	权重	得分
基本考核	1	协助完成各类常规环保工作及上级下达的各项任务。	按上级部门要求，一项工作没有在相应时间点完成被通报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2	项目团队常驻人员及相关硬件配置到位。	根据人员数量、资质，硬件配备等，酌情给分。	5	
	3	落实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工作职责、值班制度、夜巡制度、考勤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根据制度设置及落实情况酌情给分。	8	
	4	开展镇域生态环境巡检，并做好巡查上报记录以及整改跟踪，做到闭环管理。	根据工作质量，酌情给分	8	
	5	协助《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及《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管理。	按上级部门要求，每扣一次分，则扣 2 分，扣完为止。	8	
	6	对政府环保部门 1 个季度不少于 1 次，对企业、协会半年组织开展 1 次，每年不少于 2 次，每次培训拟聘请不少于 1 位市级以上环保专家授课	部门培训每次 1 分，企业培训每次 2 分。	8	
	7	按时上报各类环保管家报表、材料，包括定期报送周报、月报、半年度报、巡检日志和巡检记录等。每半年完成 1 篇高质量区域环境报告。	缺少周报每次扣 0.5 分，缺少月报每次扣 1 分，缺少环境报告扣 2 分，巡检日志、记录根据质量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5	

	8	建立长安镇、高新区辖区企业环境管理档案（即“一企一档”资料库建立），同时做好日常运维。	根据档案建立情况及质量，酌情给分	15	
	9	协助处理环境信访、矛盾纠纷。	根据协调处置情况，酌情给分	10	
	10	定期对存在问题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并上报，同时指导企业解决环境风险隐患，对做好技术帮扶。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8	
	11	做好宣传工作，镇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2篇/月，县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6篇/年，地市级媒体发稿件不少于3篇/年，省级以上媒体发稿件不少于1篇/年。	镇级报道0.2分/篇，县市级报道0.4分/篇，地市级报道0.6分/篇，省级以上1分/篇。	10	
额外扣分项	12	未及时发现企业环境违法行为或发现后未及时通报的。	环境违法行为被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2分，被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的，发现一起扣5分，被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等部门曝光或通报的，发现一起扣10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0	
额外加分项	13	项目团队提供的生态环境相关工作被海宁市、嘉兴市、浙江省表彰的，一次分别加2分、3分和4分，最高不超过4分，加分不重复计算。			
	14	协助指导申报“无废园区”、“无废工厂”、“生态镇”、“低碳村”等的各类创建，每创建成功1个，加2分。			
	15	发现一起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及时报告，查实后作出行政处罚的加2分，涉及环境违法刑事案件的加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16	超额完成宣传工作任务或被上级表扬的，酌情加分			
否决项	17	对企业巡查结果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存在权钱交易的。			
	18	利用职务之便，对服务对象“吃、拿、卡、要”，造成不良影响。			
中止合同项	19	利用职务之便，主动推销或承揽对服务对象的有偿环保咨询、环保监测和环保设施改造等业务的行为。			
	20	因履职不到位，导致服务区域内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21	涉及泄密，造成不良影响的。			
	22	存在违法行为的。			

第十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负责向乙方提供园区内工业企业的名单及联系方式等，为乙方开展“环保管家”服务提供工作便利，不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或工伤事故；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3)按照《招标文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考核；

(4)因环境监理工作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 乙方职责

(1)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服务过程有计划和总结、有书面、照片及视频等记录，建立一企一档，及时反馈信息、及时将资料归档；

(2)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具体事务，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积极组织技术力量配合甲方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环境监理服务，提出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建议，督促企业解决生产生活中存在的环境污染隐患和问题，企业排查整改工作不得走过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4)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以及半年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因乙方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黄健_____

联系人：____黄健_____

联系电话：____13806736885_____

开户银行：____嘉兴银行南湖支行_____

账号：____804101201300012247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